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3145

债券简称：药石转债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南京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签署

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项下具体投资事项的实施尚需进一步落实，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12亿元，将整体设计、分批投入使用。目前该投资事项尚处于筹备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投资协议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新药研发一体化服务能力，充分利用南京生物医药谷的区位优势、产业优势、人才优势，公司拟与南京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生命健康办”）签署《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投资人民币12亿元在南京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建设创新药物工艺开发及中试平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本次签署投资协议事项已于2023年3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投资协议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协议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20号

性质：政府机关

与公司关系：生命健康办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协议对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

生命健康办是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的派出机构，负责南京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及空间规划、开发建设、经济发展、科技创新、企业引进及服务。生命健康产业是江北新区重点打造的产业集群，南京生物医药谷是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重要载体。南京生物医药谷以聚焦高端创新为目标，兼顾技术创新转化孵化服务，重点布局创新药研发及产业化、以基因/分子诊断为代表的创新型高端医疗器械，以及高端生物医药技术/外包服务等领域，综合竞争力位列国内生物医药园区前列，其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 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

乙方：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

乙方承诺在甲方所在地投资建设“创新药物工艺开发及中试平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计划用地约75亩，主要建设研发中心、中试车间、综合楼、仓库、动力中心及其他公辅设施。乙方以自身或全资/控股公司作为项目投资及运营主体，项目将整体设计、分批投入使用。

3、项目用地及基础设施配套服务

(1) 将位于南京生物医药谷内约75亩（约5万平方米）地块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给乙方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建设用地。地块位于华康路以东，威凯尔地块以南，华盛路以西，星河路以北（具体四至范围及准确面积以地方规划和国土部门确定的勘界红线及主管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核载为准）。

(2) 甲方将根据乙方项目需求，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向乙方提供项目用地。

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按照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日期计算。

(3) 甲方负责项目用地达到以下条件：道路通、雨水及污水通、电讯通。供电（包括临时用电）、上水（包括临时用水）及蒸汽，由乙方和第三方能源公司协调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以上地块甲方预计于2023年二季度发布公开出让公告。如公告未如期发布，则本协议所述周期也将延后。

(2) 甲方预计于2023年二季度完成项目用地周围道路、雨水管网、污水管网、通讯的基础设施建设，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的相关规定，乙方以自身或全资/控股公司，参加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竞买活动，若竞得以上宗地使用权，与国土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作为本协议的附加条款。

(2) 乙方应于正式进场施工前依法办理完毕土地登记、规划、环保、建设、城管等行政审批许可手续，并按相关规定承担相关税费。

(3) 乙方进行土地开发利用及项目建设运营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有关条款要求，按期完成房产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及投入运营。

(4) 乙方总投资额不低于1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成本、房产建造、装修和研发实验、生产等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等）投资额不低于11亿元，建成后5年内研发及临床试验及产业化注册申报等投资额2.5亿元。

5、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选择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公司目前的主要研发场地位于南京生物医药谷内。本次公司与生命健康办签

署投资协议,在该区域内扩充研发场地,建设创新药物工艺开发及中试平台项目,一方面能充分利用公司已有研发资源,产生协同效应,提升服务效率,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增长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将依托新的研发载体,搭建创新平台,引进技术人才,扩充新技术能力,完善一体化服务平台,更好地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本次投资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五、 风险提示

1、本项目用地将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拟签订的投资协议项下具体投资事项的落实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落实,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仅为协议签署双方在现有条件下结合目前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如遇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投资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项目的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备查文件

1、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